

美国民事司法改革架构中的 ADR

蔡从燕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美国是 ADR 实践积极型国家的代表,其实践对于其他国家的 ADR 实践具有重大影响。ADR 在美国同样经历了从否定到肯定的过程,并成为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作为 ADR 运动的策源地与主要实践场所,ADR 实践在美国也引起了广泛争议,尽管这些争议并没有阻止 ADR 的蓬勃发展。中国推动 ADR 实践不能完全照搬美国的实践。

【关键词】 美国;司法改革;ADR

【中图分类号】D97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093(2003)03-0008-04

当代世界 ADR 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三种类型,即重视型、轻视型和中间型。所谓重视型是以美国为代表采取积极发展 ADR 战略的国家,轻视型是指曾经对发展 ADR 较为消极的国家,德国为其典型代表,介于二者之间的都可列入中间型。^[1]作为 ADR 实践的主要策源地与实践场所,美国的 ADR 实践已经并且并将继续对其他国家的 ADR 实践产生重要影响,比如,晚近,英国之所以把 ADR 纳入其民事司法改革视野很大程度上是受美国 ADR 实践的启发。

一、美国民事司法改革概况

19 世纪中叶以来,美国民事诉讼法一直处于改革中。20 世纪 90 年代前,它经历了两次主要的改革。一次是在 1848 年,纽约州采取所谓的“菲尔德法典”。另一次在 1938 年达到高潮,当时美国通过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启动的第三次民事司法改革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都显得更为紧迫。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和前两次民事司法改革(实际上集中在民事诉讼法领域)的改革背景有着很大不同。就前两次改革而言,改革的主要背景分别是普通法的法典化运动以及联邦法院缺乏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因此改革的基本目的分别是实现民事诉讼制度的法典化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统一化。与此不同,第三次民事司法改革面临的主要背景是诉讼需求高与司法资源不足之间的紧张关系日益突出,诉讼延迟现象就应运而生,而特殊的律师制度以及某些特定的诉讼程序,尤其是发现程序则进一步加剧了诉讼延迟,并相应地造成了诉讼成本高昂。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包括 1989 年的布鲁克斯报告、1991 年的奎尔(Quayle)报告以及 1996 年的议会委员会报告在内的一系列报告都认同,美国司法制度因过度的成本和延迟而存在着危机,并且认为发现程序是导致这种延迟和耗费的主要原因。奎尔报告认为,在改革民事司法制度时,讨论最多的改革路径有三,即减

少通过民事司法制度解决纠纷的需求;改进司法上的案件管理制度,提高效率;改变律师收费制度,使胜诉者费用转由败诉方负担。而改革的最佳方案便是减少纠纷解决之需求,这意味着要提高所谓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使用率。^[2]

1990 年美国《民事司法改革法》的颁布使美国民事司法改革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不过,该法并非直接针对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改革,而只是为民事司法改革制定改革思路及政策指导,以便立法机关据此进一步制定有关法律,以及司法机关据此进一步制定改革措施。比如,该法要求 10 个联邦地区法院作为试点法院(pilot districts)在案件管理方面确立六项基本原则,并且要求试点法院并且在 1992 年 1 月前实施相应的案件管理计划,而其他的 84 个联邦地区法院则可以在 1993 年 12 月之前的任何时候实施各自的案件管理计划。^[3]针对《民事司法改革法》的实施情况,美国兰德民事司法研究所(Rand Institute for Civil Justice)做了如下归纳:(1)所有试点法院都采取了各种案件管理计划,这些计划看来符合《民事司法改革法》的要求,该法对案件管理基本原则所做的规定是宽泛和灵活的,能够使试点法院采取实验性计划,并且允许联邦地区法院采取不同的措施以符合案件管理基本原则。(2)不同的联邦地区法院之间在实践案件管理方面的做法有很大的差别,并且继续扩大。(3)由于种种原因,比如人力与财力不足,案件管理试点计划的实际运作与书面计划之间有时相差甚远。(4)总体上,直接的政策变化与间接的政策变化是同样重要的。案件管理试点计划的实施增强了法官、律师和书记官的意识,并导致了他们在如何更快地解决问题,更为关注发现程序的成本以及更加努力地使案件获得和解方面发生了微妙变化。^[4]

二、美国民事司法改革架构中的 ADR 实践

毋庸置疑,现代 ADR 运动的策源地和主要实践地均在

【收稿日期】2003-03-06

【作者简介】蔡从燕(1972-),男,福建永泰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美国。学者认为,ADR之所以在美国获得迅猛发展,其原因除美国面临着强大的诉讼压力外,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也是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条件之一。此外,以陪审制度为特征的民众对纠纷解决过程的参与,成为民间创造、发展各种自治性纠纷解决方式的基础,而经验型的普通法系则为发展实践行的法院附设ADR提供了适宜的环境。^[1]当然,如下所述,ADR在美国的发展同样经历了一个从否定到肯定的过程。

(一)美国的ADR实践:20世纪80年代之前

尽管现代ADR实践的所有重大成果几乎都首先出现于美国,但直到1925年《仲裁法》颁布前,法院对ADR一直持排斥态度,法院要么拒绝执行其决定,要么把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看成是可任意取消的。^[4]

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全部诉讼领域均已敞开门”,^[2]案件数量不断高涨,复杂、新型、巨额案件不断涌现,美国出现了所谓的“诉讼爆炸”现象。自70年代以后,美国法院对ADR的态度发生了重要变化。1971年,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首先采用法院附设调解程序。1978年,宾西法尼亚东部地方法院率先开始采用法院附设仲裁程序。应指出,1970年,美国加入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年《纽约公约》)无疑是整个70年代美国ADR实践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1983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6条的修订使得法院的ADR实践具有了明确的公共政策指南和法律依据,新修订的第16条第1款首次把和解确定为审前会议的目的,这表明审前会议的重点已经从单纯的开庭审理的准备转移到法官对审前会议准备阶段的管理上来了。特别是,《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6条第3款规定法官和律师可以考虑和解或采取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的可能性。由此,法院附设ADR实践在20世纪80年代也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简易陪审团审理(Summary Jury Trial)、早期中立评估(Early Neutral Evaluation)等ADR相继出现。特别是,1988年,美国国会授权10个联邦地区法院实施强制性附设仲裁程序,另10个联邦地区法院建立任意性法院附设仲裁程序。^[5]此外,从州层面看,仅1989年,美国各州就制定了34部与ADR有关的法律。^[6]应注意的是,许多法院附设ADR往往是对民间ADR的一种吸收,比如,有学者就认为,简易陪审团审理实际上是法院把作为谈判派生形态的微型审理(Mini trial)纳入法院体制的结果。^[7]

从民间层面看,ADR实践也取得了长足进展。许多新兴的ADR方法不断涌现,这不仅为当事人增加了选择机会,而且也为法院涉足ADR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更为重要的是,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营利性ADR组织大量涌现,并在80年代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ADR出现了产业化趋势。比如,1988年到1992年,“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Judicial and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c., JAMS)年收入增长了82.6%,该公司1992年的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美元。

实践表明,至少在80年代,ADR已经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途径。据统计,1980-1993年间,在联邦法院提出的民事案件中平均仅有4%的案件进入审判,34%的案件不经审判即告终结,55%的案件或被撤销或者被和解,7%的案件被移送或发回。不经审判而终结的案件数目在近年来甚至更高。^[8]

(二)美国的ADR实践:20世纪90年代以来

1990年制定的《民事司法改革法》(CJRA)为ADR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动力,《民事司法改革法》所确立的案件管理六

项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要求扩展并增加使用ADR。不过,附在该法后面的一份立法报告指出,国会在当时刚刚开始认识到ADR的好处。^[9]特别是在涉及行政纠纷方面,国会对ADR价值的体认程度似乎并不高。比如,国会于1990年通过了《行政争议解决法》(Administ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ct of 1990, ADRA),但该法的实施期限只有五年;不仅如此,该法没有意识到保密性对ADR程序的重要性,以至于当事人频频利用《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要求获得纠纷解决过程中的有关记录,从而严重阻碍了ADR在行政争议解决中的实际运用。

尽管如此,根据《民事司法改革法》的基本原则与具体规则,美国行政与司法部门为推动ADR实践做了大量工作。

从行政部门角度看,1991年10月23日,布什总统发布了第12778号行政命令,要求司法部实施民事司法改革计划,而ADR就是其主要组成部分,该行政命令还指示“诉讼律师应该合理地试图在提起诉讼前快捷地解决纠纷。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是可行的,争议应该通过非正式的磋商、谈判及和解,而不是通过任何正式的或已经形成固定结构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ADR)程序或法院程序加以解决。”^[10]显然,和国会一样,美国政府其时对ADR缺乏充分信任,以至于该行政命令要求只能在无第三人帮助下的谈判失败时才使用ADR。^[9]

1994年10月,应美国行政会议(Administrative Conference of the U. S. A.)的要求,司法部助理部长(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弗兰克·W·汉格(Frank W. Hunger)代表司法部致信后者,介绍了司法部在应用ADR方面所付的努力。汉格指出,早在1985年10月4日,司法部制定了第1109-85号部长令,该部长令确认并支持法院附设仲裁的基本目标,即缩短诉讼时间,减少诉讼费用。此后,司法部在推动使用ADR方面还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1991年3月,司法部民事厅(Civil Division)把ADR纳入案件管理制度中。迄今,司法部下属机构,如民事厅、民权厅、环境与自然资源厅等在诉讼中都具有ADR实践的经历,并且为其律师提供了许多关于ADR的培训或研讨会。^[11]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立法与行政部门对ADR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关于ADR的一系列行政命令相继出台。1995年,原司法部长雷诺(Janet Reno)女士批准了《促进更广泛合理地运用ADR方法》(Promoting The Broader Appropriate Us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echniques)的部长令。^[12]该部长令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其目的是在合适的案件中促进更广泛合理地运用ADR,俾使所有美国公民获得正义并使用权得涉及政府的纠纷获得更有效的解决。1996年,当时的克林顿总统发布的第12988号行政命令中,废除了第12778号行政命令对使用ADR的限制。不仅如此,第12988号行政命令还规定:“在提起诉讼前,诉讼律师应该采取适当的努力,以便快速、适当地解决争议。……。为了促进更广泛、有效地使用正式或非正式的ADR方法,诉讼律师应该接受关于ADR技巧方面的培训。”^[13]

与此同时,美国国会显然对ADR的价值有了更充分的认识,这突出地表现在1996年美国重新通过的《行政争议解决法》(ADRA)以及1998年通过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ct of 1998)。1996年ADRA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它成为永久性立法,而不像1990年ADRA那样只有五年实施期。另一方面,根据1996年ADRA采取的ADR豁免适用《信息自由法》,这大大推动了当事人采取ADR的热情。1998年10月,美国正式颁布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法》这

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ADR立法。该法第1条规定,联邦地区法院应该允许在所有案件中使用ADR,各联邦地区法院应该建立各自的ADR计划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该法第3条第3款还规定,法院必须对既有的法院附设ADR计划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有学者认为,该法的通过表明美国国会已经完全相信ADR的价值。接下来的问题是,促使国会为ADR计划另行拨款,而不是要求法院从现有预算中自行行为实施ADR计划拨款。^[9]

从联邦地区法院角度看,1996年,联邦司法中心与纽约公共资源中心(CPR)纠纷解决研究所合作公布了《联邦地区法院中的ADR与和解:法官和律师适用手册》(ADR and Settlement in the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A Sourcebook for Judges and Lawyers)^[14]对联邦地区法院附设ADR的设计与使用情况做了全面介绍。根据该《适用手册》(第一部分)的介绍,尽管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联邦地区法院已经采取了仲裁与调解程序,1983年修改后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6条也授权法院通过非司法程序解决纠纷,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联邦地区法院使用ADR的数量和范围才有了大幅增长。迄今,许多联邦地区法院提供了至少两种ADR程序,至少6个联邦地区法院提供了包括仲裁、调解、早期中立评估和简易陪审团审理在内的各种ADR程序。《适用手册》(第一部分)也指出,随着《民事司法改革法》的颁布,ADR实践已经呈现出一种程式化特征(programmatic character),而不像早期那样由个别法官采用。许多法院已经制定了正式的ADR规则和程序。ADR制度化程度提高的证据之一是,这些规则和程序全面适用于法院,从而取代了以前适用于个别法官的规则和程序。证据之二是,涌现了大量的ADR专门人才。超过10个以上的联邦地区法院已经任命了专门的ADR管理人员或总监,其全部职责就是管理和监督法院的ADR计划。同时,由于越来越多的律师介入法院附设ADR计划并且在民间层面上提供ADR服务,法院的ADR人员和私人的ADR提供者之间的差别正在趋于模糊。

从联邦上诉法院角度看,ADR实践的迅速发展应该说是始于20世纪90年代以后。据统计,1991-1996年间就有7个联邦上诉法院正式采纳ADR,而70、80年代这个数字分别仅为1个和5个。^[15]

从民间层面看,ADR实践也受到了极大的推崇。比如,1996年,美国律师协会(ABA)成立了纠纷解决处,这是近十九年以来ABA新设的第一个部门,目前拥有的成员已经超过6000名。^[16]许多公司制定了公司ADR计划,该计划不仅使得公司在运用诉讼或ADR解决纠纷方面能够作出理性的选择,而且可以提高公司处理冲突的整体能力。一些公司还任命了专门的ADR高级职员,以监督与协调公司的ADR行动。

然而,尽管ADR在美国的实践“如火如荼”,但也不意味着ADR实践就是“畅通无阻”,不受到任何阻力。事实上,美国司法部纠纷解决局(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DOJ)高级律师杰弗里·M·胜格尔(Jeffrey M. Senger)新近就认为,ADR实践在美国仍然面临着许多障碍,比如“好诉”观念,特别是律师把诉讼视为一种职责成就;建议采用ADR的一方当事人担心被对方当事人视为软弱;认为ADR只是一种“时尚”,不会持久;当事人和律师缺乏使用ADR的经验;资金不足、ADR程序的保密性问题等。^[19]可见,ADR实践在美国仍然面临着从当事人到律师,从观念到制度,从经验到资金等一系列障碍,对此

应有客观的认识。

三、美国的ADR实践:争论^[8](218-223)及评析

诚然,美国是ADR实践的策源地和主要实践地,但同时,ADR实践在美国也遭受了与任何国家相比都更为强烈的质疑与责难,尽管这些质疑与责难迄今看来并未阻碍ADR实践的长足发展。综合看来,对ADR的质疑与责难尤其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ADR恶化了弱者在纠纷解决中的地位。比如费斯(Fiss)教授指出,对于诉讼弱者,法官是一堵隔离墙,而且能够通过独立的程序和实体法律标准,通过对“代表们”提起的诉讼进行裁判来减少当事人间存在的不平等。而和解则是“准许经济上强势的人摆脱公共规范追求个人利益。”第二,ADR削弱了诉讼制度的公共政策功能。费斯教授认为,裁判的目的是广泛的,不单单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私人纠纷。裁判的角色是一个用以明确在宪法和法律中所包含的公共价值的论坛。相反,和解剥夺了法院作出司法解释的机会。此外,其他反对ADR的观点还认为,当事人可能把利用ADR作为一种策略,拖延纠纷的解决。

与此同时,ADR支持者也“不甘示弱”。他们认为,传统的诉讼只会导向人们主张权利,但并不必然导致纠纷的解决,而ADR会导向纠纷的解决。他们也认为,ADR还会引入更好的解决方案。他们还认为,ADR会使当事人能够更好地执行他们所确定的解决方案。关于ADR的非法律解决会使公共价值被忽视的问题,他们辩称,伴随着法院对和解的审查,法院能够确保公共价值得到维护,并且大多数和解不是脱离法律的规范进行谈判的。

从产生争议的原因看,我们认为,ADR在美国引发如此强烈的争议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其一,美国不仅是ADR运动的策源地,而且也是大多数新兴ADR方法的发明地,因此它率先承受了ADR实践的许多风险;其二,如前所述,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法院开始提供法院附设ADR,而随着《民事司法改革法》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法》的相继实施,法院附设ADR规模已经并且可以预见将进一步扩大与深化。在法律至上观念业已根深蒂固的美国社会,法院如此积极地介入客观上存在着反法治化倾向的ADR机制而引发质疑与责难是可以理解的。与此不同,虽然无论从时间还是从规模看,英国的ADR实践都远远落后美国,但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在引入ADR时却并未引发太多的建议,显然,这与英国的ADR产品远不如美国的ADR产品那样“五花八门”以及法院仅仅谨慎介入ADR机制不无关系。

就争议本身而言,对ADR持否定看法的学者在论证时往往主要,甚至纯粹基于逻辑,而不是基于实证。比如,费斯教授认为ADR削弱了法院阐发公共政策价值的功能,但不能不说这一观点缺乏有力的实证支持,因为法院阐发公共政策价值并非只能通过纠纷解决方式得以实现。而且,即使ADR得到广泛运用,但法院的纠纷解决功能实际上并不会受到严重削弱。原因是,首先,诉讼机制仍然具有强大的纠纷解决能力,甚至通过采取或强化某些改革措施,比如小额诉讼程序,^[24]其纠纷解决能力正在趋于增强。其次,许多ADR方法,比如民间调解存在着缺乏法律效力或法律效力不足的固有缺陷,而某些ADR方法,比如仲裁的低成本、高效率传统优势有降低乃至丧失的危险,这些都对ADR纠纷解决功能构成消极的影响。再次,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法院所承受的诉讼压力非常沉重,并非ADR所能全面释放,法院仍然面临沉得

的纠纷解决压力,比如,即使在90%以上的民事案件在正式进入审判程序之前已经获得解决的情况下,从1990年6月至1991年6月,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平均每个法官审理的案件仍然多达335起。同期,12个联邦地区法院平均每个合议庭平均审理764件案件。

与此同时,对ADR持肯定态度的学者也往往忽视了ADR实践中客观存在着反法治化的一方面,特别是在保护弱者利益成为现当代法律实践基本原则乃是社会基本观念的背景下,ADR实践迄今为止未能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四、结语:美国ADR实践的基本特点及对中国ADR实践的启示

综上所述,作为ADR实践“积极型”国家的代表,美国的ADR实践具有两个突出的特点:首先,通过专门的ADR立法以及直接提供大量的ADR产品,美国的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门成为ADR实践的重要推动者与参与者。从这个角度看,不妨把美国的ADR实践模式称之为“大力支持,积极介入”模式。其次,随着ADR公司的大量成立与成功运作,美国ADR实践的产业化趋势已然确立,ADR的属性正趋于多元,即ADR不仅属于一种法律活动,往往也是一种经济活动,而这些恐怕正是ADR在美国也受到了与任何国家相比都更为严厉的批评的重要原因。

迄今为止,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主战场”是诉讼制度,特别是审判制度,而尚未从整个司法制度,更遑论从整个纠纷解决机制的层面筹划各项具体制度,以及ADR实践的基本法律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共同推进中国的ADR实践方面有了重大举措。2002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作了明确规定,表明最高司法机关在推进ADR实践方面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2002年9月11日,司法部通过了《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的调解,特别是调解组织、调解程序问题作了详细规定。我国的ADR实践有望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证之美国ADR实践的上述特点,笔者认为,我国在推动ADR实践时应该注意两点。

其一,法院在推动ADR实践方面的作用问题。如前所述,美国采取了“大力支持,积极介入”模式,据此法院向当事人直接提供丰富的ADR产品,即法院附设ADR(court-annexedADR)。实际上,美国学者对ADR实践的批评矛头主要指向的正是法院附设ADR。

近年来,为推进我国法院法官队伍建设改革计,一些学者建议把分流出来的部分人员作为独立的附设于法院的调解程序的运作人员。笔者认为,这一建议诚然有利于解决法官队伍建设所面临的压力与阻力,但法院附设ADR的推行——这意味着许多非法律标准将作为裁判标准——与现阶段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使命,即司法公正之间显然有所不符合,与此同时,如何实现法院附设ADR与审判程序间的科学衔接也并非易事。因此,我国在是否允许法院直接提供ADR产品,即法院附设ADR方面应该慎之又慎。

其二,ADR实践的属性问题。在美国,ADR实践的经济属性十分明显,甚至可以说,ADR已经成为纠纷解决产业。从某种意义上说,ADR在美国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产业很大程度

上是基于与诉讼制度相比的比较优势,直言之,与成本高昂诉讼程序相比——诉讼成本高昂正是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民事司法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ADR具有成本优势,因而能够在纠纷解决机制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反观中国,当事人应支付的正当的诉讼成本并不高,因而ADR与诉讼程序相比缺乏成本优势,甚至由于缺乏国家在资金方面的支持,ADR还存在着成本劣势,比如,一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标准就高于诉讼费收费标准,而且没有仲裁费用减免制度。因此,不宜把中国的ADR实践定性为具有经济属性,更遑论定性为经济产业,否则将可能损害ADR实践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范愉. 非诉讼程序(ADR)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82.
- [2] 汤维建. 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291-292.
- [3] Rand Institute For Civil Justice[M]. Evaluation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Act of 1990.
- [4] 宋冰编. 程序、正义与现代化[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421.
- [5] Elizabeth Hapinge & Donna Stienstra. ADR and Settlement in the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A Sourcebook for Judges and Lawyers: Part I: Introduction and Analysis[EB/OL]. available at <http://www.fjc.gov/ALTDISRES/adrsourc/adrlurb.html>, 2000-07-08.
- [6] 范愉.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233.
- [7] Michael Palmer, Simon Roberts. Dispute Proces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 Making[M]. 北京: Butterworths, 1998. 269.
- [8] (美) 史蒂史·苏本,玛格瑞特·伍·蔡彦敏,徐卉. 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214.
- [9] Jeffrey M Senger. "Turning the Ship of State",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79(2000) [EB/OL]. available at <http://www.aar.gov/pai/article.pdf>, 2002-08-05.
- [10]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Guidance on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Litigation in the Federal Courts, August 1992.
- [11] <http://www.usdoj.gov/June.6.2002>.
- [12] <http://www.usdoj.gov/ard/documents.htm>. July 8. 2000.
- [13] Exec. Order No. 12988, 61 Fed. Reg. 4729(1996).
- [14] <http://www.fjc.gov/ALTDRES/adrsourc/adrlurb.html>, 2000-07-08.
- [15] Robert J. Nimic. Mediation & Conference Programs in the Federal Courts of Appeals: A Sourcebooks for Judges and Lawyers, 1996, available at <http://www.fjc.gov/ALTDRES/mediconf/intro.html>, July 10. 2000.
- [16] Hon. Charles B. Renfrew.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with Dispute Resolution in all Forms, Civil Justices Quarterly, 1997, Vol. 16.
- [17] 范愉.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3).

(责任编辑:陈恭健)